

國立成功大學違規車輛拖吊處理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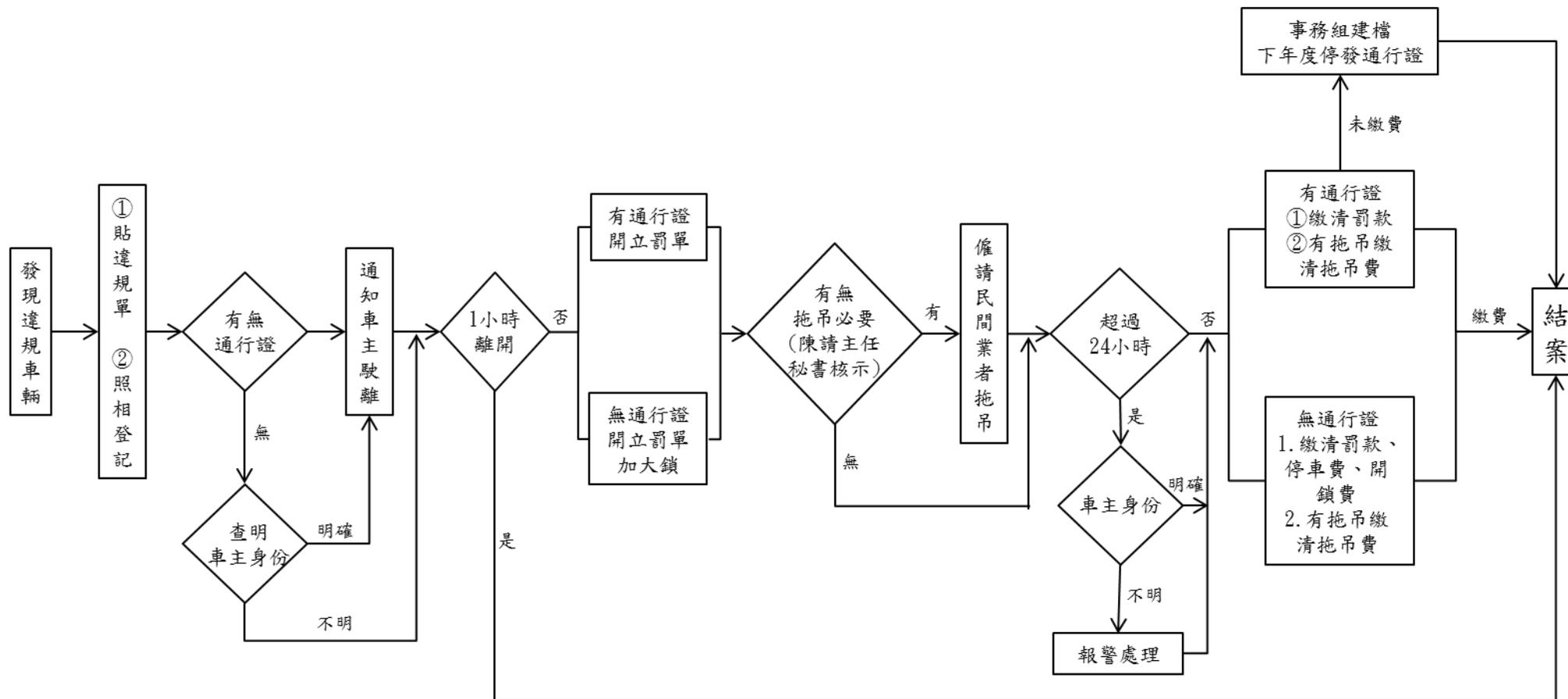
105 年4 月18 日104 學年度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5 年5 月19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為有效管理校園停車空間違規車輛，維護校園景觀及道路暢通，及重大活動淨空場地週遭之需要，依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(以下稱管制辦法)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駐警隊。
- 三、 違規車輛之認定，如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列，經通報開立違規單後，逾 24 小時車輛仍未駛離者，得依本校違規車輛處理標準作業程序(附件一)進行拖吊處理。
- 四、 重大活動週遭之管制區域，於活動前 3 天由駐警隊立告示牌公告管制期間。活動前 3 小時，如車輛仍未駛離，得依本校校園停車拖吊標準作業程序(附件二)進行拖吊作業。
- 五、 拖吊作業應於移置前、中、後進行攝影或拍照，並於車門縫貼上封條，避免爭議。
- 六、 拖吊作業衍生之費用，由拖吊車輛所有人支付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違規車輛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附件一



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停車拖吊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